

# 「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」因應指引

110 年 6 月 2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1963 號函頒

## 一、事前資源整備：

(一)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督導公所一層主管召開會議，進行風險評估檢核，擬訂應變計畫(範本如附件)，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與任務分工、宣導規劃、防疫措施、防護用品準備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、人流管制措施(須能有效將入公所內諮詢民眾人潮分流，或提供預約諮詢以控制人數)、排隊詢問民眾動線規劃、相關人力配置等，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通報處理。

(二)建立相關單位(包括衛生、社政、民政及警政等單位)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，且確保相關人員皆瞭解聯繫窗口。掌握民眾是否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情形，居家隔離者、居家檢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，不得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(三)盤點防疫物資(口罩、手套、乾洗手液、額溫槍或紅外線體溫偵測儀、消毒用酒精、擦拭毛巾等數量)。

## 二、加強宣導：多元管道通知民眾注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三級警戒期間民眾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倘有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業務諮詢之需要，可撥打 1957 專線。

(二)109 年舊案免再申請，符合者政府主動撥款。110 年新案申請

方式為線上或郵寄申請。

(三)鼓勵民眾線上申請，更快領到補助；郵寄申請只要填寫申請書

及貼上匯款帳號後直接投遞信箱(免付郵資)，不必到公所辦理。

(四)線上系統可查詢案件辦理進度及審查結果，不必到公所查詢。

(五)親至公所業務諮詢者，應遵守其所訂之人流管制，戴口罩、保

持社交距離、簡訊實聯制等相關措施。

(六)如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不得出

入公共場所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### 三、場所安排

(一)公所入口處或明顯處張貼說明告示，說明本紓困舊案免申請，

新案改以線上(提供 QR CODE)、郵寄方式申請，不提供臨櫃申請服務。

(二)公所入口處提供線上申請 QR CODE 資訊或空白申請表，請民眾

自行線上或郵寄申請，倘欲瞭解審查進度可透過線上查詢。

(三)公所入口處安排專人服務，簡單說明以上事項，經建議後仍有

進入公所內諮詢之需求者，應遵守公所人流管控相關措施。

(四)民眾排隊諮詢時應全程戴口罩，依公所規劃之安全社交距離動

線排隊，必要時以紅絨柱或地貼標示活動範圍，請與他人保持

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；若為座位採梅花座。

(五)入口處設置耳(額)溫槍或紅外線體溫偵測儀，提供消毒用酒精或含酒精之乾洗手液供民眾使用。

(六)洽公環境加強清潔消毒，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。

(七)公所工作人員防護：工作人員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，應迅速就醫，另調度預備人員執行後續工作。

(八)勸導洽公結束民眾儘速離開，勿逗留或於現場用餐。

## 110年○○縣/市○○公所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

### 應變計畫(參考範本)

一、目的：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(下稱COVID-19)警戒升級，  
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，並加速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作業，  
規劃相關防疫措施及應變作為，以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民眾及公所同仁之安全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○○縣/市○○公所

三、辦理期間：110年6月3日至6月30日

四、辦理地點：

五、參與人數：預估達 人以上。

(含民眾及工作人員)

六、應變組織架構：

七、會場配置圖：

(含管制範圍、出入口、臨時隔離區、救護動線)

八、組織架構各組別名單：

(臚列全部人員名單，包含個人聯繫電話)

九、應變機制規劃：

(一)活動環境規劃：

(如入口處、人流管制、現場動線及疑似個案暫時安置空間等規劃)

(二)建立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COVID-19通報流程等，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，以利發現疑似COVID-19通報定義者，第一時間應變及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

(三)若工作人員或民眾於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，得暫留置預設之安置空間(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)，直至其返家或就醫。另視需要協助安排至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。

(四)建立與警政單位之聯繫窗口，倘有民眾未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第三級防疫警戒措施者(未戴口罩等)，可通報警政單位協助處理。

十、宣導規劃：(活動前、活動期間)

(一)活動前：透過多元管道(如官方網站、戶外電腦看板、第四台跑馬燈或村里廣播等、簡訊、或大眾傳播媒體等)向民眾宣導。

(二)活動期間：加強宣導本項紓困以線上申請為原則，輔以郵寄申請，不接受臨櫃申請；線上申請較郵寄申請快完成核定收到補助，郵寄申請寄到指定郵政信箱(免付郵資)，不必到公所辦理。

十一、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：

(一)保持空氣流通，如為室內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。

- (二)參加民眾應戴口罩，於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，亦請使用隔板加強防護。
- (三)管制出入口，有效管制人員進出(室內活動執行人員流量管制)，倘有座位採梅花座，全員於入口配合簡訊實聯制、量測體溫，以 75%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始可進場，禁止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$  度、耳溫 $\geq 38$  度)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進入室內空間。
- (四)先行完成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(如麥克風、桌椅等)清潔、消毒作業，並於活動前、中、後加強場地環境消毒，針對民眾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電梯、手把、門把、桌椅把等)定時消毒擦拭(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)。
- (五)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，依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，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(如肥皂、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)、擦手紙及口罩等。
- (六)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，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。

## 十二、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：

- (一)全體工作人員(含流動人員)健康監測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；健康監測應作成紀錄；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。
- (二)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^{\circ}\text{C}$ )、

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主動向各組別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
(三)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，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。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，應改為居家辦公或安排請假，直至未使用解熱劑/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，才可恢復其工作。因確定或疑似感染COVID-19而請假在家休息者，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。

### 十三、 注意事項及備註：

(一)活動組織架構，至少包含組別如下：

1. 指揮官：總理各組別事務，隨時掌握現場狀況及突發事件決策，其指揮官為主辦單位首長(負責人)，視活動需求得增設副指揮官。
2. 紓困業務組：針對本次紓困發放作業規畫並執行相關作為。
3. 防疫組：針對COVID-19規劃並執行防疫作為。
4. 公關媒體組：新聞及媒體回應、宣傳、緊急或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及回報。
5. 總務組：入口處服務台、防疫期間工作人員健康管理。
6. 安全維護組：活動會場秩序維持、會場之監督安全管制，另進行活動風險評估，如各活動組別專責人員提供活動安全及改善意見，以利活動當下調整及更完善未來活動執行規劃。

7. 其他：依實際需要設置。

(二)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事項滾動式修正，並隨疫情狀況調整。